附件：

靠企吃企问题专项整治内容

一、违规决策导致重大亏损方面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违规投资。偏离企业主业定位、产业方向及发展目标盲目无序投资；违反禁令开展投资活动；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规贸易。搞“空转”“走单”等无实质性贸易业务的商业往来；指使有关人员编造虚假业务、财务、统计等数据；与有特定关系的企业或个人开展贸易活动等问题。

（三）违规放贷。违规审批发放贷款、吸收存款、核销贷款；违规变相高息揽储，多付利息、存贷款利率倒挂等问题。

二、违规经营管理损公肥私方面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违规合资合营。与私人资本合资合营过程中通过违规挂靠、联营、股份合作等方式关联交易，内外勾结、徇私舞弊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，造成国有利润流失、国有资产损失；合资经营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，放任民营股东违规操作，侵占国企利益；违规开展与主业无关的合资项目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规管理工程项目。工程项目管理中违规招投标、多次转包分包、随意变更、超期超概算，工程项目虚增工程量，重复支付费用。

（三）违规采购销售配送。物资采购、销售配送管理中不依法招投标、不依规支付、不公开相关信息、不按章办事、不认真监管，个人从中捞好处。

（四）违规管理使用资金。在财务管理中违规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；违规提供借贷款担保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。

三、违规为本人及亲友牟利方面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个人违规牟取私利。利用企业资源暗收干股、隐名入股、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收受贿赂；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、私分公款、索拿卡要、虚报冒领；离职、退休后从事与原任职企业业务相关联，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规为配偶子女及亲友牟利。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打招呼，本人或子女、配偶及亲友收受他人所送财物；为配偶、子女及亲友吸收存款、推销金融产品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及相关业务提供帮助牟取私利；为其他公职人员配偶、子女请托办事，为对方从事金融活动提供便利，搞权权交易；默许或纵容配偶、子女“提篮子”“打牌子”，承接本企业或关联企业的业务，特别是金融业务；企业领导人员子女之间相互请托办事；为亲属违规到金融机构工作提供便利等问题。

四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。节日期间或日常往来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；通过网购、快递、提货券、垫资礼品卡、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受礼品礼金；以协调关系为名，让管理服务对象、业务往来对象、下属单位等提供礼品礼金，或者安排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规吃喝。违规接受私营业主宴请，私人聚会用餐费用公款报销，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，公务（商务）接待中超标准吃喝，违规享用高档菜肴或酒水，违规在食堂、培训中心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等“吃老板”“吃公函”“吃食堂”“吃下级”问题。

（三）搞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违规乘坐飞机头等舱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报销私人费用、违规占用政策性住房；违规公款旅游，违规报销费用，沉迷打牌赌博，挥霍浪费等问题。

（四）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、影响高质量发展、加重基层负担、权力观扭曲、政绩观错位、过度留痕、文山会海、弄虚作假、行政化色彩过浓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五、违规选人用人方面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违规进人。人员招聘不按规定程序，设置招聘条件“量体裁衣”，实行“萝卜招聘” ;未招（考）先定，私自打招呼，提前泄露招聘考试信息；履新企业领导人员随带原单位的司机、联络员等身边工作人员到新的单位工作等问题。

（二）违规用人。对群众意见大、问题反映多、在处分影响期内的管理人员“带病”提拔；跳过选拔任用程序直接提拔使用企业管理人员；无视上级在企业改革期间对人事有关明令禁止的要求，顶风违纪提拔管理人员；选人用人任人唯亲，搞“近亲繁殖”等问题。

六、经营业务合规管理问题，重点整治

（一）项目部（工程部）管理混乱，擅自拆分项目、违规大额开支、签字背书，导致重大损失或风险等问题。

（二）未严格执行制度，制度空转、虚转，不执行或假执行的问题。

（三）资产处置管理不规范，未严格履行资产处置程序的问题。

（四）合同内容变更不及时签订补充协议，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条款等问题。